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合理运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公司在公开市场的直接融资行为不在本制度之内。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融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二）安全性原则：权衡债务结构对企业稳定性、再融资可能带来的影响；

（三）效益性原则：采用合理融资方式，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资金的效益性；

（四）适量性原则：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为宜，统筹安排，合理规划。

第三章 授权与分工

第五条 公司所有融资业务的办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融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融资的决定。

第七条 财务管理部全面负责融资工作，包括编制下年度财务费用收支预算、融资计划的具体实施及融资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证券部负责与融资相关信息的披露。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第四章 实施与执行

第十条 融资相关事项：

(一) 在组织各部门编制年度经营计划的基础上，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包括融资规模、融资结构、融资方式、融资期限等，并纳入全面预算管理。融资计划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财务管理部应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偿债能力、资金结构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融资计划，合理安排融资需求，使公司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融资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等。

(三) 公司有融资需求时，由财务管理部拟定融资申请报告，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涉及担保，担保管理应遵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申请报告应包括融资需求情况介绍，融资机构提供的融资方案对比，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融资建议等，并经分管财务领导、总经理审核，由法定代表人批准。

1、公司有关融资合同、协议或决议等文件必须经有权批准融资业务的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批准。公司应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员或聘请外部专家对上述重要文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以备批准决策时参考。

2、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及人员在审议融资申请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

(四) 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融资事宜，有关经办人员须实时跟进融资合同执行情况，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保障公司现金流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还款相关事项：

(一) 融资款项应按期归还。财务管理部负责还款计划的安排和执行，须避免借款逾期情况的发生。

(二) 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利息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由财务管理部填制“费用审批表”，经分管财务领导、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支付。

(三) 若发现自有资金无力及时偿还到期借款而可能造成借款逾期的，财务管理部需在第一时间上报分管财务领导和总经理，并积极配合金融机构、担保方商洽，提出应急方案妥善处理；若人为失误造成借款逾期的，须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商洽解决方案，将损失降至最低。事后须具体分析逾期原因，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二条 其他管理事项：

(一) 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由财务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核算，定期将融资有关情况向分管财务领导、总经理汇报。

(二) 财务管理部应严格按照融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利率、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和本金，经有关人员审核确认后，与债权人进行定期核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三) 财务管理部应加强审查融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及的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 财务管理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核算融资业务，详尽记录融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应将公司融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及时送交证券部。

第十四条 对公司融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根据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布置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实施。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行使对融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权，必要时其他相关部门应予以协助配合。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融资业务核算情况；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融资管理中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融资活动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